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预测数据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截至2022年3月8日，陈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